

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保管辦法

111 年 10 月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)。

(二) 110 年 9 月 17 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)。

二、目的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借用與保管原則

(一) 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/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，並盤點校內數位學習載具相關設備，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，建立各班級借用優先序、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。

(三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或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；校內載具設備數量若未能滿足實際需求，請先行逕洽所屬地區之鄰近學校商借(需配合借用校訂定之載具管理及借用辦法)；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(單位)之規範不在此限，並得就現有設備庫存情況評估資源調度。

(四) 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建議集中於安全有防護之教室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以防被竊取。

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六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七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(八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